

立法會

立法會 CB(2)1853/04-05(02)號文件

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鄭家富議員

鄭主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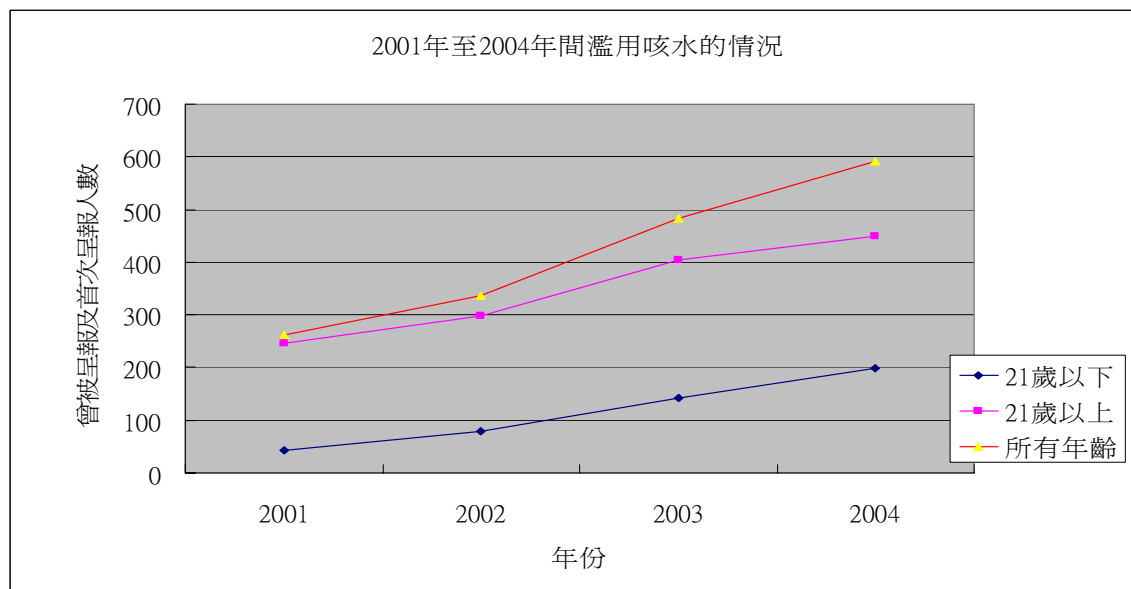
### 《建議於7月11日會議上討論：「有關濫用含可待因(Codeine)的問題」》

可待因(Codeine)若經由醫生處方，用作治療咳嗽本有一定的療效，故可待因(Codeine)又稱為「咳水」或「咳藥」。但長期使用除了可以上癮之外，亦可對成年人造成很大的傷害(例如：壓抑呼吸、中毒性精神病、暈眩、情緒不穩定等等症狀)。相信閣下也十分清楚，本港濫用咳水的情況一直存在，而且有上升的趨勢。

#### 面臨失控的情況

據禁毒署<sup>1</sup>的資料顯示，2004年共有1988位21歲以下人濫用精神科藥物，當中一成人即198人濫用咳藥。雖較95年的347宗輕微，但情況依然使人擔憂，因為此類個案自01年開始由44宗，再次上升至04年的198宗。

此外，同樣從禁毒署數字中反映，濫用咳水的21歲以上人士也不斷增加，從1995年的168人增至2004年的449人，增幅超過兩倍半，情況使人十分憂慮。數據反映出，濫用咳水不只是年青人的問題，而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問題。



<sup>1</sup> [http://www.nd.gov.hk/c\\_statistics\\_list.htm](http://www.nd.gov.hk/c_statistics_list.htm)

## 衛生署監管不力

雖然，根據現行法例已把可待因(Codeine)列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第 I 部份毒藥附表一之內，市民需於駐有藥劑師的藥房才可購買，藥房並需紀錄購買者的資料(如：姓名、身份証號碼及地址)。可是，現實的情況 閣下也會十分清楚，絕大部份的藥房並沒有切實執行有關的法例。據我從衛生署取得的數字顯示，03 及 04 年該署每年過千次的巡查藥房中，一共只有 15 次檢控藥房不當售賣可待因(Codeine)的紀錄。今年頭四個月中，三百多次巡查中，只有 3 次檢控的紀錄。有關檢控數字明顯，與濫用情況相比，明顯反映出有關當局，未能控制有關藥物被濫用的情況。

## 我的建議

因此，本人要求政府進一步收緊出售可待因(Codeine)的規例，把可待因(Codeine)列入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第 I 部份毒藥附表三，規定其為「醫生處方藥物」，市民只可由醫生提供或憑醫生紙在藥房購買。並建議於 7 月 11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討論，「如何竭止含可待因(Codeine)藥物被濫售或濫用」，並建議委員會邀請保安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代表一同出席會議，商討一系列的策略去解決有關的問題。

立法會議員



郭家麒議員

2005 年 6 月 2 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